

## 平山县林业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沿线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	1. 《石家庄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石交办〔2019〕123号）
2	防灾减灾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实施森林防灾减灾重大项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实施森林火灾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要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根据全县火险形势，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封山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做好热点核查反馈；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灭险预警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电话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半专业队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健全预防体系，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队伍、瞭望哨、防火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县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政森防〔2021〕7号）
4	湿地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河北省湿地保护管理条例》
5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县城和各乡镇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6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认定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资格，并依法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7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	县林业局	协助兽医主管部门督导相关乡镇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督导相关乡镇及时采取现场隔离等措施。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8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林业局	负责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门）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6.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7.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8.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 9. 《教育法》 10.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11.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 12.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3. 《食盐专营办法》 14.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li> <li>2.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li> </ol>
10	土壤污染防治	县林业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农用地上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指导各乡镇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负责农用地质量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11	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县林业局	依法做好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成立石家庄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161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li> <li>3. 《城镇天然气管理条例》</li> </ol>
12	不动产登记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管理市级国有林业资产；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林地；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跨区（市）林权登记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li> <li>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7月16日修正版）</li> <li>3.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旧2019〔11号）</li> </ol>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li> <li>2.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li> </ol>
14	殡葬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和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严禁毁林毁草建墓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1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县林业局	负责对脱贫县建设林果产业园区给予技术支持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号）
16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督导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li> <li>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冀政〔2012〕70号）</li> <li>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1〕6号）</li> </ol>
17	油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依法做好管道建设项目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选址审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石安委〔2015〕20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li> <li>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li> <li>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li> <li>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li> <li>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号）</li> </ol>

18	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查处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草原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区除外）、草原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订版）</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li> <li>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li> <li>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li> <li>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li> <li>7.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08〕第3号）</li> <li>8. 《关于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石字〔2011〕7号）</li> <li>9. 《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li> <li>10. 《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32号）</li> </ol>
19	土壤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农用地上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指导县（市、区）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负责农用地质量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2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林业局	负责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等监督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li> <li>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li> </ol>